总站-服务-HT20260038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陕西省 2026 年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委托业务名称： 2026 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甲 方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 ： 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8 月 6 日

登録一服令-IIT202 60 38 - 3

委托业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住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钞中东

联系电话：029-87851090

乙方：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住所：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

法定代表人：胡皓

联系电话：15891444955

鉴于：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开展《陕西省2026年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次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2026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1 工作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

2.1.1 气象会商服务

遇重大天气过程时，乙方与甲方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预警会商，利用专网、音视频会议等方式实现动态会商，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极端天气过程以及重大降水过程前及时会商研判；无天气过程时，保持日常沟通，以相关气象业务产品进行指导及支撑。

2.1.2 数据资料服务

1.降水预报栅格数据

（1）全省未来24小时降水预报数据

乙方向甲方每日不晚于8时、16时提供全省未来24小时、12小时、6小时降水预报数据。当省级气象部门加密发布暴雨预警时，乙方向甲方优先提供全省未来24小时预报数据（JPG和3*3公里格网数据）；当省市县三级气象部门发布6小时或3小时降雨预警信号时，乙方向甲方优先提供全省未来6小时或3小时预警消息。

（2）全省未来10天降水预报数据

乙方向甲方每日不晚于8时、16时提供全省未来10日预报降水数据（JPG和3*3公里格网数据），其中48小时内为逐小时预报数据，48小时外为逐3小时预报数据，通过ftp或外网接口推送。

（3）2小时短临天气预报

短临天气预报产品数据通过微信发布及外网接口调取方式供甲方使用，内容包括降水预测，产品形式为.txt格式。

（4）全省气象雷达拼图数据

乙方将7部雷达监测数据加工处理形成全省雷达拼图产品，每六分钟滚动更新一次，图形数据格式为.PNG，数据应实时同步，图形范围应准确套合省级行政区，乙方应指导甲方解读雷达数据，

并提供短时强降雨分布的县区，数据为.txt 文档。数据通过 ftp 向甲方提供。

（5）分县（区）降水预报数据

乙方向甲方每日不晚于 8 时、16 时两次提供全省各县（区）未来 24 小时预报降水数据(JPG 和 3*3 公里格网数据)，通过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当加密发布暴雨预警时，乙方向甲方优先提供预测暴雨落区涉及县（区）未来 24 小时逐小时预报降水数据（JPG 和 3*3 公里格网数据）。

2.实况降雨量数据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全省气象观测站逐小时降雨量实况数据，数据通过专线直连和气象局外网接口调取两种方式供甲方使用。

3.历史降雨量数据

按照甲方工作业务需求，更新 2025 年全省雨量站逐小时雨量历史数据。

4.气象报告

（1）重要天气报告及专题天气预报

遇重要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和重大降水过程前，乙方向甲方优先提供全省未来天气形势预测报告和预测报告中的预报格网数据，产品形式为.doc/.docx/.nc 格式，并依据重要天气形势提供相关注意事项。乙方应提前两到三天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报告，并及时提醒甲方。

（2）气象信息快报

每天 8:30 前，乙方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

送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气象信息快报，内容包括天气实况、气象预报等，产品形式为.doc/.docx 格式。

（3）短、中、长期天气预报

1）1-3 天短期天气预报

每天下午，乙方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等方式向甲方优先提供陕西省未来 1-3 天专题天气预报，内容包括未来天气现象、风、降水、温度预测及天气现象、降水情况等，产品形式为.doc/.docx/.nc 格式。

2）4-10 天中期天气预报

每天下午，乙方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等方式向甲方优先提供陕西省未来 4-10 天的天气预报，包括天气现象、风、降水趋势预测，产品形式为.doc/.docx 格式。

3）月天气预报

每月底前两到三天，乙方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全省未来一月的气象趋势预测，内容包括主要降水过程、降水量、温度趋势及与历年同期比较分析，产品形式为.doc/.docx 格式。

4）季天气预测

每季度末前两到三天，乙方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方式向甲方提供全省未来一季的气象趋势预测，内容包括主要降水过程、降水量、温度趋势预测，产品形式为.doc/.docx 格式。

5）全年天气预测

每年年底，乙方以邮件、微信、传真或 ftp 或外网接口推送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全省来年 1—10 月的气象趋势预测，内容包括

主要降水和温度预测，产品形式为.doc/.docx格式。

6）定制化气象预报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化的气象预报服务，产品内容涵盖前期气候概况、未来一段时间的气候预报，全面预测我省降水、温度气象要素变化趋势，以邮件、微信、传真或ftp或外网接口推送等方式向甲方提供。

5.地温气温实况和历史数据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度全省气温站点和地温站点的实况监测数据，更新2025年气象观测站逐小时地温历史数据和气温历史数据，数据通过外网接口调取方式供甲方使用。

2.1.3 预警发布服务

1.新媒体矩阵系统发布渠道

乙方向甲方提供气象部门新媒体矩阵系统（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电视等），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陕西省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12379发布渠道

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12379）中添加甲方提供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地质灾害风险区巡查员等相关人员信息，利用12379预警发布系统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短信。甲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动态清理无效用户。

2.1.4 其他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陕西气象APP账号，用户可通过陕西气象APP随时查看降水实况分析与统计、6小时短时预报、预报降水分析、重要天气报告、气象信息快报等。

（2）乙方应协助甲方同相关市、县级气象部门沟通，就市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产品的发布渠道、发布方式等有关内容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2.1.5 技术要求

（1）气象数据全面、准确、实时，满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需求。

（2）数据接口稳定可靠，对接顺畅，保障预警信息及时推送与发布。

（3）会商响应及时，重大天气过程提前研判，提供专业气象支撑。

（4）数据格式、接口规范符合省级平台对接标准，确保数据可直接应用。

（5）服务期内保障数据连续、接口可用、会商及时，无中断、无延误。

2.2 进度安排

（1）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2026 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实施方案》。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26 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总结报告》。

（3）提交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负责对12379发布渠道下发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短信审核把关，甲方发布的预警信息内容和信息来源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由于甲方发布信息的方式、内容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靖中　　联系方式：15877650593

乙方对接人：　　王杨　　联系方式：13227883170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对于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资料及相关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2026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方案（纸质及电子版）；

（2）2026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总结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3）2026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数据集（纸

质及电子版）。

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2 套、纸质版 4 套。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告、表格电子版应包括 word、PDF（含盖公章页扫描件），图件、程序类电子版应为源文件。

4.2 项目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通过，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3）验收要求：数据完整性、服务及时性、接口稳定性、预警发布保障情况、成果齐全性，全部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4）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799,600.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后期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法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39,980.00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479,760.00元）。

（2）乙方提交的2026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服务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19,840.00元）。

（3）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未存在违约情况且将完整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法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按约定交付发票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的除外。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账号：611301091018150013625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城北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30179100044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6.1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在履行地质灾害预警公共服务职责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无需就该部分信息向乙方承担保密责任。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2 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原因导

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及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10日内完成整改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紧急排除故障或履行阻碍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解决，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3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程晓露	联系人	王靖中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6 号
电话（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传真）	029-81619255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611301091018150013625
日期	2026年 8月 6日	日期	2026 年 8月 6日

